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謝沁好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inyu0110@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1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075A00_ATTCH6.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公告新增

「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

並自115年9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健保署115年9月1日健保醫字第1150663915號公告副本

（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 相 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64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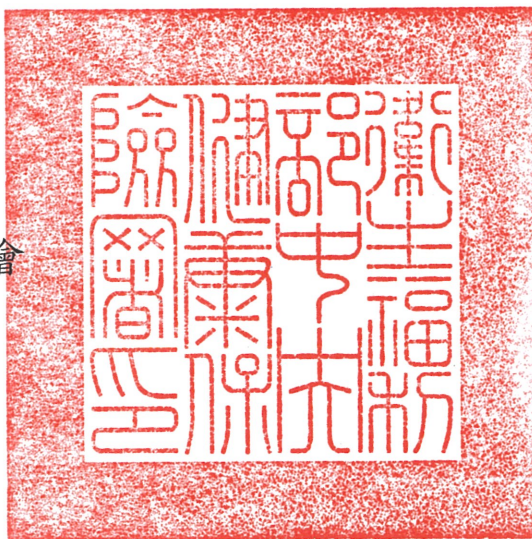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50663915號

附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新增「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並自115年9月1日實施。

公告事項：旨揭計畫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計畫下載。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咀嚼吞嚥障礙醫學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小兒神經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陳亮好

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

壹、目的

- 一、醫療機構與住宿型機構共同組成照護團隊，鼓勵機構主動介入吞嚥咀嚼訓練及進食照護，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
- 二、住宿型機構住民積極復能，提升鼻胃管移除率。
- 三、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因吸入性肺炎等併發症再住院，促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

貳、預算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業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專款項目。
- 二、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下稱長照司）撥付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本署），本署每季統計費用申報情形，由本署撥付費用予醫療機構。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遇衛生福利部年度預算刪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受獎勵者之情形，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受獎單位變更計畫經費撥付異動情形，受獎單位應予配合。

參、實施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參與資格

- 一、醫療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法）第 21 條規定，報經保險人同意至照護機構提供一般西醫門診服務及復健診療服務之特約院所。
 - (二) 院所採跨院際整合團隊模式提出申請。跨院際整合團隊，應指派單一院所為主責單位，負責提送計畫書、聯繫管道及經費撥付等事宜。
 - (三) 主責單位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類別為地區級(含)以上之醫院。

二、住宿型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依法許可設立之住宿機構並以下列為限，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 (一) 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除外)。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
- (三) 一般護理之家。
- (四) 精神護理之家。
- (五)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型機構或可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三、本計畫由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與住宿型機構人員共組跨專業照護團隊(附件一)，核心成員包含：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個案管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提供移除鼻胃管相關醫療及訓練服務。照護團隊之照顧服務員，應完成本署指定單位辦理之「住宿型機構咀嚼吞嚥困難照護」培訓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指定單位名單及課程資訊，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伍、計畫申請程序

- 一、醫療機構與住宿型機構共組跨專業照護團隊，由醫療機構向本署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格式可參考附件二，須檢附團隊成員教育訓練證明、住宿型機構機構同意與醫療機構共同參與本計畫之證明文件等)，經本署分區業務組審核同意，始可參與本計畫；異動時亦同。
- 二、住宿型機構應優先與「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合作醫療機構合作參與本計畫。

陸、收案對象及收案程序

- 一、收案條件：因腦中風(缺血性或出血性)、神經疾病(如帕金森氏症或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頭頸部癌症、喉部疾病、老年退化、結構異常、創傷性腦損傷等原因，導致吞嚥功能障礙而置入鼻胃管長期留置達 1 個月以上(以入住機構起算)之住宿型機構住民。
- 二、照護模式：
 - (一) 醫療機構：

1.進行住民吞嚥功能專業評估、制定個人化吞嚥訓練計畫並提供指導。

(1) 將收案對象評估、訓練計畫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2) 若未依本署規定完整登錄收案資訊，或經本署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本署不予撥付費用。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險對象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2.定期訪視並申報住宿型機構住民訓練項目。

(二) 住宿型機構：

1.協助執行吞嚥訓練計畫，口腔清潔及肌力訓練、食物質地調整及進食安全監測並記錄每日進食情況。

2.定期追蹤住民進食與健康狀況，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醫療單位，並協助衛教服務。

三、結案條件：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應予結案

(一) 死亡、個案本人或其代理人拒絕再接受治療或未能配合照護團隊建議。

(二) 個案病況穩定：經復健等照顧，恢復以口進食並有相關評估紀錄且未重置鼻胃管達1個月以上。

(三) 收案滿6個月。

(四) 收案機構退出本計畫。

(五) 其他(請敘明理由)。

四、同一個案同一年度僅獎勵一次。

柒、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編號	服務項目	給(支)付價格(元)
T0101B	醫療機構協助住民移除鼻胃管 1. 評估並制定住宿型機構住民個人化吞嚥訓練計畫，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8,000 元/住民

編號	服務項目	給(支)付價格(元)
	2. 訪視住宿型機構照顧人員確實依個人化吞嚥訓練計畫提供相關服務，並申報相關費用及訓練情形，且個案至少收案達 4 週以上始得申報本項。	
T0102B	住宿型機構協助住民移除鼻胃管 1. 依個人化吞嚥訓練計畫，提供住民至少連續 4 週以上之經口進食訓練與營養相關照護。 2. 每次訓練應留有紀錄備查，並於申報本項費用時，併同申報附件三之訓練項目別及執行日期。 註：本項獎勵費用由本署全額代撥予醫療機構後，由醫療機構撥予住宿型機構。	10,000 元/住民

捌、獎勵指標

一、開辦獎勵指標：「成立移除鼻胃管照護團隊」

(一) 計畫期間每一照護團隊限獎勵一次，且須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1. 醫療機構成立跨專業團隊，並與住宿型機構完成簽約合作共組照護團隊。
2. 照護團隊之照顧服務員，皆取得本署指定單位辦理之課程完訓證明，並送本署分區業務組備查。
3. 為 3 位以上住宿型機構住民制定吞嚥訓練計畫，並申報 T0101B「醫療機構協助住民移除鼻胃管」。

(二) 每一照護團隊獎勵 30,000 元，內含醫療機構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政或撥款補助。

二、品質獎勵指標：「成功移除鼻胃管」

(一) 指標定義：

1. 分母：當年度同一住宿型機構申報 T0102B「住宿型機構協助住民移除鼻胃管」之住民人數。
2. 分子：分母個案中，申報 47107B「成功移除長期留置鼻胃管並恢復經口進食」之住民人數。

(二) 獎勵金額：採年度計算，以當年度同一住宿型機構內總計成功移除鼻胃管住民人數，依下表給予定額獎勵金。

成功移除鼻胃管住民人數	獎勵金額(元)
2~4 位	50,000
5~7 位	55,000
8~10 位	60,000

(三) 本項獎勵費優先分配一定比率予參與計畫之住宿型機構人員及醫事人員。

玖、費用申報

一、醫療機構應於收案後兩週內於本署 VPN 登錄收案資訊，並於個案達成 T0101B「醫療機構協助住民移除鼻胃管」及 T0102B「住宿型機構協助住民移除鼻胃管」給付條件時，由主責醫療機構併同巡診案件申報費用，由本署依醫療機構申報資料勾稽 VPN 登錄內容後，按季撥付獎勵金，未填報者不予撥付。經本署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不予撥付。

二、申報欄位規定：

(一) 本計畫案件以門診申報格式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一)至(四)(d4~d7)」任一欄位填報「E2：支援長期照護機構提供一般門診案件」或「EA：支援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復健治療案件」。

(二) 醫令申報方式：

1. 給付項目：「醫令類別(p3)」填報「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總量(p10)」填報 0，「單價(p11)」填報 0，「點數(p12)」填報 0。
2. 附件三移除鼻胃管訓練項目：「醫令類別(p3)」填報「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總量(p10)」依實際數量填報，「單價(p11)」填報 0，「點數(p12)」填報 0，「執行時間-起(p14)」，

「執行時間-迄(p15)」、「執行醫事人員代號(p16)」依實際執行情形申報，以評估是否符合獎勵條件。

- 三、本計畫費用原則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當年度之費用與相關資料請於次年 1 月 20 日前申報完成(3 月底前撥付完成)，未依期限申報者，不予撥付本計畫相關費用。
- 四、本計畫辦理撥付後，若有未列入當年度本計畫撥付名單之主責醫療機構，請於次年 4 月前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本署審核同意列入撥付者，其撥付金額以當年度本計畫預算支應，逾期提出行政救濟申請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壹拾、退場機制

- 一、參與本計畫之特約醫事機構如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應自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退出執行本計畫，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得視違規情節及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成效，另予考量。
- 二、簽約合作之住宿型機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無法取得當年度獎勵並終止資格。
 - (一) 經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住民權益情事且處分在案的機構。

*備註：獎勵期間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各款所列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1款規定處罰有案者；有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所列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案者；護理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依護理人員法第29條任一款情形處罰有案者；有違反長服法第44條所列情形者，經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47條第1項第4款及第47條

之1第2項處罰有案者；有違反精神衛生法第18條（111年12月14日總統公布修正第29條）各款所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57條（111年12月14日總統公布修正第80條）規定處罰有案者。

- （二）獎勵期間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福機構、護理機構、身障機構設立標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並處罰有案者。
- （三）機構接受查核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經確認有虛偽不實者，移送司法機關，如已取得之獎勵經費則予以追回。

壹拾壹、計畫修訂程序

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本署將視業務需要以公文書補充或修訂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公告內容。

附件一、跨專業團隊組成：依照個案吞嚥能力、營養狀況、心理認知及照顧需求，建議提供以下服務：

專業職類	主要服務內容	可支援機構照護項目
語言治療師	吞嚥障礙評估、吞嚥訓練指導、飲食質地建議	餵食技巧訓練、進食困難轉介
營養師	營養評估、飲食質地調整、水分管理	脫水風險監控、體重管理
牙醫師	口腔檢查、塗氟、洗牙	口腔保健促進與巡診服務
護理師	照護技巧訓練、餵食協助	照服員教育、進食觀察紀錄
醫師	團隊整合與吞嚥功能判斷	個案分級與轉介指導
個案管理人員	溝通橋梁、轉介協調與衛教安排	團隊資訊整合與回報
照顧服務員	吞嚥功能預防與促進活動	

附件二、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型機構住民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申請表參考範本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主責醫療機構	照護小組名稱		照護小組代號	(由保險人填入)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合作之住宿型機構	住宿型機構名稱		住宿型機構代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住宿型機構設立許可床數		住宿式收住人數	
照護團隊資料	成員姓名/身分證號/專業職類別/執業登記場所名稱/執業登記機構代號 非醫事人員請檢附本署指定單位辦理之課程完訓證明文件。			

**附件三、T0102B「住宿型機構協助住民移除鼻胃管」併同申報之訓練
項目類別**

編號	服務項目
	進食與營養相關照護
NUTRI1	—進食觀察及飲食質地調整
NUTRI2	—專業餵食
NUTRI3	—進食安全指導/照護訓練
	口腔健康與機能維護
ORAL1	—語言治療
ORAL2	—口腔運動指導
ORAL3	—口腔/唾液腺按摩及專業牙齦護理清潔
	吞嚥與呼吸訓練
SWAL1	—吞嚥功能促進運動
SWAL2	—呼吸肌及有效咳嗽訓練
	認知與情境刺激
COG1	—餐前注意力/視覺刺激